

我国刑法中的危害结果问题探讨

王荆平 刘 方

本文主要从定义、分类和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三方面对我国刑法中的危害结果问题进行探讨,认为: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或者现实威胁;对危害结果可依不同标准、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不论是“四分法”、“三分法”,还是“二分法”,都可以成立,不能以一种主张排斥或否定另一种主张;一切犯罪都有危害结果,但并非每种犯罪都以危害结果为法律构成要件,危害结果不是共同要件。

对于危害结果(亦称犯罪结果),各种刑法学教科书和许多刑法学专著论文都有论述。尽管不乏研讨,但迄今为止,理论界对危害结果这一概念尚未取得共识,对此,笔者试图谈谈看法以作为探讨。

目前理论界对危害结果概念的不同见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定义上多有不同 1. “实际损害”或者“物质性损害”说。这种观点认为,危害结果是“犯罪行为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或者具体的物质性的损害结果。”^①(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在该定义中,实际损害似仅限于物质性损害。2. “实际损害和危险状态”说。它认为,“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刑法保护的直接客体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和危险状态。”该观点把危害结果归结为物质性损害及刑法分则中明文规定的有发生严重物质性损害可能的事实状态^②。3. “损害”说。它认为,危害结果“特指危害行为给客体即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危害结果有物质性的和非物质性的^③。4. 现实损害和可能损害说。这种观点认为,危害结果是“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一定损害。”危害结果除有物质性损害外,还有非物质性损害;除有现实损害外,还有可能损害^④。以上观点,在目前有一定代表性,体现了人们对危害结果性质的不同认识,也大致反映了各种不同的危害结果定义在实质上的对立或分歧。

(二)在分类上各异其趣 有的主张“四分法”: 1. 构成结果和非构成结果。这是以危害结果是否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要素为标准而划分的。2. 物质性结果和非物质性结果。这是依危害的现象形态所作的划分。前者如人之伤亡、物之毁灭或位移等,后者如公民人格名誉或者社会组织正常状态、名誉、信用的损害等。3. 直接结果与间接结果。这是依危害结果距离危害行为的远近或者依其联系形式而进行的划分。前者如乙被甲开枪打死的死亡结果,后者如乙被甲打昏后弃之路上,又被过路汽车轧死的死亡结果。4. 实害结果和危险结果。前者指危害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的现实侵害事实,后者指危害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的现实危险事实^⑤。

有的主张“三分法”,其中又有二种观点:一种主张危害结果分为: 1. 构成要件的结果与非构成要件的结果。2. 实害结果与危险结果。3. 普遍结果与加重结果。前者指成立某种犯罪既遂所必需的起码限度的结果,后者指刑法分则和特别刑法明文规定的成立某种具体犯罪派生的加重类型所必须具备的危害结果^⑥。另一

种主张作如下划分：1. 直接的和间接的。2. 单一的和复杂的。前者指“只对一个客体造成损害的结果”，后者指“同时对两个以上客体造成损害的结果”。3. 有形的和无形的（亦即物质性的和非物质性的）^⑦。

还有个别学者只主张将危害结果分为实害结果与危险结果，认为其他分类没有实际意义^⑧。

（三）对危害结果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各执己见 共同要件说认为“犯罪结果是每一个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条件。缺少了这个条件，犯罪就不能成立。”理由是：任何一个犯罪行为，不管其表现形式如何，都必然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到某种程度的损害。如果某种行为没有对客体造成损害，而且也不可能对客体造成损害，就意味着这种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当然也就不能认为是犯罪^⑨。

非共同要件说认为危害结果不是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其中依其结论的前提不同又可分为二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缺乏危害结果，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可以构成犯罪。”^⑩“危险犯、预备犯、未遂犯等场合都不可能存在一定的危害结果”^⑪。“某些行为没有造成犯罪结果也能构成犯罪”，如危险犯、未遂犯、中止犯、预备犯即是^⑫。所以，危害结果不是共同要件。另一种观点的前提是：“在所有的犯罪中都有危害结果。不论是‘实质犯罪’，还是‘形式犯罪’，也不论是犯罪既遂，还是犯罪未遂，只要实施了危害行为，侵犯一定的客体，就必然有危害结果。”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犯罪都把危害结果当作构成要件的结果。是否把危害结果当成构成要件的结果这是由立法者根据国家的刑事政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来确定的。”我国刑法只在部分犯罪中把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看待，因此，危害结果“不是共同要件”^⑬。

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理论界对危害结果概念认识的分歧，与我国刑法对危害结果规定或要求的“多样性”或“复杂性”不无关系。与许多外国刑法典相比，我国刑法典对危害结果的规定是比较多的，并且危害结果概念的术语表现形式多是不相同的。为了正确理解我国刑法中危害结果的概念，有必要首先了解我国刑法典对危害结果的具体规定和具体要求。

总则中对危害结果的规定主要是：1. 把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危害结果作为我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依据之一。刑法第3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犯罪。”该条款表明：结果发生地也是犯罪地；结果地也是区分域内域外犯罪的一种依据。2. 规定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均包含有危害结果内容。刑法第11条第1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第12条第1款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这两条款是我国刑法典对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的原则性一般规定，对各种具体犯罪都有指导意义。照文理来理解，这两条至少包含了这样几点意思：凡故意犯罪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其主观上都有行为在客观上“会”或“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个意识，故意和过失两种心理状态的认识、意志因素都是针对客观上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言的；故意犯罪当中所存在的“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含义是广义的。3. 以成立犯罪既遂所要求的危害结果未发生为实行终了的中止犯成立的前提条件。刑法第21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分则中对危害结果的规定可归纳为：1. 以危害结果的大小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数额较小，则不构成犯罪。2. 以发生严重危害结果为犯罪成立的条件。刑法对过失犯罪均要求有“严重后果”、“重伤、死亡”、公私财产或国家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之类的危害结果。对有的故意犯罪，也要求有严重危害结果。如刑法第126条规定的挪用特定款物罪，必须有“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事实。3. 把危害行为造成的可能发生某种严重后果的危险状态作为成立犯罪的条件，而把这种严重后果的实际发生作为加重犯罪成立的条件。如依刑法第107条的规定，破坏交通工具的危害行为，只要造成“足以使火车、汽车、船只、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就构成犯罪；而对其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另外规定较重的法定刑。4. 以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作为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刑法第136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如果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故意伤害罪从重论处。5. 以造成相对于基本结果或轻结果的重结果作为成立某种犯罪的加重构成类型的条件。如刑法第1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根据伤害结果的大小，分为一般伤害、重伤、伤害致死三种类型，而相应分别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6. 以是否出现某种损害结果作为区分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的标准。如杀人罪，以造成他人死亡

为既遂,否则为未遂。7. 以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区分亲告罪与非亲告罪的依据。如刑法第179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是亲告罪,但如果“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则为非亲告罪。8. 危害结果包含在“情节”的规定中,作为情节的内容起定罪作用。我国刑法中存在着许多情节犯和情节加重犯。前者如刑法第145条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和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流氓罪,必须是“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才能构成犯罪;后者如刑法第11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和第166条规定的招摇撞骗罪,构成其加重犯,必须是“情节特别恶劣”和“情节严重”。在这些犯罪中,危害结果(如侮辱、诽谤造成他人精神失常或“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严重危害;流氓活动引起的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公众的愤怒、恐惧等;交通肇事造成的伤亡众多、财产损失巨大;招摇撞骗造成的严重后果或极坏的政治影响等)可能成为情节的内容而分别影响定罪。如果缺少这些危害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构成加重犯。另外,分则关于某些犯罪的规定没有对危害结果提出要求,如刑法第138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第161条规定的脱逃罪等,就是如此。

关于危害结果的分类 我们认为,前述关于危害结果分类的观点,无论是四分法、三分法还是一分法,都只具有“局部性”,而不能代表危害结果分类的全部。这些关于危害结果的各种具体分类,都具有自己的价值、意义,都是可以成立的。因为这些分类,是依照不同的标准进行的,它们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方面对危害结果的意义、功能、表现形式作出的认识而已,实际上并不矛盾。况且,这些分类在刑法中都可以找到各自的根据。因此,不能片面的以其中某种或某几种主张排斥、否定其他观点的主张。

构成结果与非构成结果的分类,考虑的是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的意义,旨在分清哪些是定罪结果,哪些是量刑结果,以便正确地加以适用。前述分则中规定危害结果的第1种至第5种情况都是指的构成结果。非构成结果影响量刑的轻重,如故意杀人的未遂犯和中止犯所造成的重伤,诬告陷害所引起的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自杀等。物质性结果与非物质性结果的分类,着眼于危害结果的表现形态。它基于犯罪客体的性质来认识危害结果,是对危害结果作的横向性分类,使人们对危害结果性质的认识更全面。前述分则中规定危害结果的情况中有物质性结果,非物质性结果则可能在第2种、第8种等情况下与物质性结果并存或单独存在。直接结果与间接结果的分类着眼于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联系上的特点,是对危害结果的纵向性划分,使人们对刑法要求的危害结果的认识范围更宽广一些。分则中规定的危害结果,大部分都是直接结果,少部分则是间接结果(如前述分则中规定的第七种情况所举的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所起引的“被害人死亡”)。实害结果与危害结果的分类是根据犯罪客体受损害影响的特点亦即是受到实际损害还是受到现实威胁的事实情形而作的划分,它反映危害行为对客体的危害程度。前述分则中规定危害结果的第三种情况所举结果就是这两种结果。普遍结果与加重结果这种分类依据基本犯和加重犯对危害结果的要求而作出的划分,它反映危害结果以基本犯和加重犯的构成意义。前述分则中规定危害结果的第5种情况中所举的结果,即是这两种结果。单一结果与复杂结果这种分类是根据客体受损害的个数而作出的,它有助于揭示说明犯罪的性质及其社会危害性程度。前述分则中规定的第一种情况指的就是单一结果,而第二种情况则包括复杂结果。

上述这些分类,反映了我国刑法中危害结果特点的复杂多样性,同时也表明,对危害结果作多样化分类,有助于对危害结果作全面深入地理解掌握。不过,这里我们还应该明确,对危害结果作多样化分类,并不意味着在刑法中有这么多危害结果同时以独立的个体形态存在。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前面所作的分析看,各种分类实际上有着重合或交叉关系。例如,构成结果可以是其他各种分类中的大部分结果,非构成结果可以是物质性结果和非物质性结果、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等;物质性结果也可以是其他分类中的各种结果,非物质性结果可以是直接结果、间接结果等。

关于危害结果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共同要件说”着眼于危害结果与犯罪客体的密切联系来认识危害结果对于犯罪的普遍意义,这是有其道理的。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保护的被犯罪行为所侵害或威胁的社会关系^①,而危害结果,依前述关于危害结果的各种定义,则是危害行为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的“实际损害”、“可能损害”等。从两者各自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必然性联系: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之所以成为犯罪客体,是因为它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损害”,否则就是没有犯罪客体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有犯罪客体,就必然存在危害结果。由于犯罪客体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这样我们就不得不承认一切犯罪都有危害结果。这是符合犯罪构成的内在逻辑的,否则,无法从理论上解释犯罪客体问题,从而给犯罪

构成理论造成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既然危害结果与犯罪客体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必然联系，那么，行为犯中也存在危害结果这一点应是不证自明的了，因为一切行为犯都有犯罪客体。同样道理，未完成形态犯罪中也存在危害结果。因为任何未完成形态的犯罪都有自己的犯罪构成（尽管是修正的犯罪构成），也都有自己的犯罪客体。所以，未完成形态犯罪也同样必然具有危害结果。承认一切犯罪中均有犯罪结果，也是符合我国刑法关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原则规定的。在前述关于刑法总则规定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条款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都包含着危害结果内容。

我们虽赞同犯罪都有危害结果的观点，但并不采纳危害结果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的主张。非共同要件说的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缺乏危害结果在某些情况下也可构成犯罪，亦即某些犯罪没有危害结果，所以危害结果不是共同要件。从上面的分析看，可知其前提是错误的，因为犯罪都有危害结果。非共同要件说的第二种观点承认凡犯罪都有危害结果，但同时又认为不能因此而把危害结果归结为一切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它强调刑法对具体犯罪构成的要求，基于并非每种犯罪都把危害结果当作构成要件看待的前提，认为危害结果不是共同要件。这种观点把一切犯罪是否有危害结果、与一切犯罪构成是否把危害结果当作构成要件作为两回事并区别开来认识，我们认为这比较合理和切合实际。犯罪中事实因素存在的普遍性与其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不完全是一回事。为把刑法容许的行为与不容许的危害行为区别开来，正确适用刑罚，立法者根据其立法旨意，对各种犯罪的成立都有具体的要求，对其构成要件也应有所选择。对具体犯罪成立的要求不同，从事实因素中所选择的犯罪构成要件也就不同。构成要件只是从犯罪诸事实中选择的作为犯罪成立标志的因素，其意义在于它标明某种危害行为具备了哪些基本事实因素就在法律上构成了犯罪，并不意味着该犯罪中只存在这些因素。由于某种犯罪的诸事实因素中哪些因素被作为构成要件看待，取决于立法者对该犯罪成立的具体要求，因此，在犯罪中普遍存在的事实因素不一定都被“一视同仁”地重视、强调，都被选作犯罪成立的“标志”。比如，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式虽然在犯罪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但它们并未被普遍地当作构成要件，只是在部分犯罪中被当作构成要件。与这些普遍性因素一样，危害结果尽管存在于一切犯罪中，但由于我国刑法在许多具体犯罪（行为犯）的构成中并没有把它当作构成要件，因此，它不是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关于危害结果的定义 在前述关于危害结果定义的不同观点中，“实际损害”或者“物质性损害”说把危害结果仅限于物质性损害，显然有悖于刑法的规定。“实际损害和危险状态”说虽然增加了“危险状态”作危害结果，但由于它也排除非物质性损害，因而也不合理。“损害说”虽把非物质性损害包括在内、但该定义似只能解释已造成的损害，对未完成形态犯罪中的结果还缺乏充分说明力。“现实损害和可能损害说”除了把物质性损害和非物质性损害包括在内之外，还能解释危险犯的结果和未完成形态犯罪的结果，它可以弥补其他几种定义的不足。因此，笔者倾向于照此思路来定义，认识刑法中的危害结果。但同时也认为这个定义仍有值得商榷之处。其“可能造成的损害”这个提法似于宽泛抽象，不易把握。并且，容易在认识上与行为本身的属性发生混淆。危害行为中包含着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提危害结果是“可能造成的损害”，则会把危害行为所包含的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与危害结果本身混同起来，从而分不清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界限。因此，笔者认为用“现实的威胁”来表述较为合理。在未完成形态犯罪中，虽然危害行为对客体的实际损害未实现，但却存在着即将要实现的趋势，或者说已接近实现，并且以危害行为造成的一事实状态表现出来，已处于因果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具体客体的内容已面临着受实际损害的现实危险。这时，这种状态已与危害行为本身的抽象属性不是一回事了，如果仍把它们两者视为一回事，是不妥当的。如果我们从立法上推敲，我国刑法对二者实际上已作了区分。这里举危险犯的情况。危险犯中的“危险状态”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危险犯罪的构成要件，已被许多学者视为一种危害结果。“危险状态”实质上就是实际损害发生的现实可能性，是对客体的一种较为具体的现实威胁。既然被作为危险犯的构成要件，说明立法者把它视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客观事实，也说明它与危害行为本身的危害属性不是一回事。许多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都可能造成客体受损的某种“危害状态”（即现实威胁），只不过刑法对其没有明文加以确认或要求而已。单从犯罪事实过程看，危险犯实际上就是实害犯的未完成形态，只不过由于法律的规定变成了形态的犯罪。危险犯中的“危险状态”被视为一种危害结果，那么未完成形态犯罪中的“危害状态”（即对客体的现实威胁）也应是一

种危害结果。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这样定义危害结果比较合理,即: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或者现实威胁。

以上是对危害结果所作的基本理解和认识。这里还有某些相关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明确。

关于危害结果与犯罪客体的区别 尽管它们两者存在密切联系,但我们同时也应看到它们的区别,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从前面举的各自的定义看,犯罪客体指的是受损害或威胁的社会关系,而危害结果指的是对社会关系的损害或威胁,二者所指的具体对象是不同的,它们具有各自特定的性质、内容。一个是法律关系本身,一个是具体的损害或威胁,不是同一事物。

关于危害结果与社会危害性的区别 它们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二者不能等同、混淆。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或属性,它是对犯罪事实特征的一般抽象,集中反映了立法者对犯罪现象的理性认识和价值判断,它较之危害结果要深刻得多,而危害结果只是说明社会危害性的具体事实现象。同时,社会危害性不仅受制于危害结果,它还受制于其他许多因素,如客体因素、行为性质或方法等客观情节、行为人身身份等主体情况、罪过形式和动机目的等主观情况,其内涵也较危害结果要丰富复杂得多。因此,二者是不相同的。

关于危害结果与实质犯和形式犯、结果犯和行为犯的区分 由于危害结果在犯罪中是普遍存在的,划分实质犯或结果犯与形式犯或行为犯的标准,就不是危害结果的有无,而只能以是否把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

关于危害结果与实行终了的中止犯、未遂犯的构成 根据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实行终了的中止犯成立的条件之一是危害结果没有发生。首先可以肯定,该条款规定的情况是针对犯罪既遂而言的,是对既遂构成的修正,其中规定的结果是犯罪既遂所要求的,也就是其构成结果。由此可以断言,该条款的规定只有对以危害结果为既遂构成条件的结果犯才有意义。其次,该条款规定的情况只可能存在于实施了危害行为后并不立即出现行为人预期的危害结果的场合,也只有实际的物质性损害亦有可能会这样。因此,刑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的结果指的是一种实际的物质性损害结果。决定实行终了的中止犯成立与否,不是有无危害结果,而只是有无发生实际损害结果。在实行终了的未遂犯中,道理也是同样的。

关于危害结果与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刑法第3条第3款的规定,结果发生地也是犯罪地,也是划分域内域外犯罪的重要依据,因而危害结果对确定我国刑事管辖权具有重要意义。立法者制定该条款,旨在确定我国刑法在跨国的隔地犯中的适用效力。既然是据以确定管辖而适用我国刑法,那么该条款中的“结果”就只能是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而不能是非构成要件的结果,否则会引起混乱,或导致荒谬做法。

注 释:

① 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5页。

②⑧ 参见喻伟主编《刑法学专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32—37页。

③ 参见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0页。

④ 参见段立文《试论我国刑法上犯罪结果的概念》一文,《法学研究》1992年第1期。

⑤ 参见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160页。

⑥ 参见赵廷光主编《中国刑法原理》(总论卷),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5—194页。

⑦⑬ 参见樊凤林主编《犯罪构成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5页。

⑨ 杨春洗、甘雨沛、杨敦先、杨殿升等著:《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8—129页。

⑩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23页。

⑪ 王勇著《定罪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3页。

⑫ 参见张明楷著《犯罪论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183页。

⑭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